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 
114 學年度上學期 期末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陳弘偉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午餐餐點送驗：114.11.17 送驗結果-正常。

114.12.18 送驗結果-正常。

(二) 午餐群組會議：預計 115 年 1 月 16 日-南門國小(審查 115 年 2-4 月菜單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**：114-1 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建議與回覆。(如附件)

說明：依據 114-1 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結果、建議及回饋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1. 水果供應：午餐中不能提供截切之水果，未來會在合約中再討論，請午餐公司屆時配合。

2. 熱狗麵包：請午餐公司供應時，事先檢查麵包狀況，務必確保麵包內提供到熱狗。

3. 菜色提供：請提供照片給家長參閱。(將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資訊提供給家長參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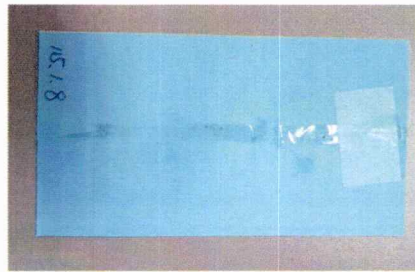
**案由二**：午餐供應違規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事件一：114.10.17(週五)課三甲 (303 班教室)學生在當日青菜-小白菜中發現「水果標籤」1 張，約 1 公分。



當日處理	學生裝青菜時看到一張小紙團，報告導師後將小紙團送交學務處，後續無其他學生發現異狀。
廠商答覆	<p>檢視異物發現與週三供應的蘋果為不同產地之標籤，異物標籤為紐西蘭產，週三供應為智利產。其次週三的蘋果並未附帶標籤貼紙在蘋果上，排除為廚房供應出的蘋果所夾雜的可能。</p> <p>若是前端掉落在打菜盆的可能性也較低，週五所使用的盆器都是週四使用完後經過高溫消毒，若標籤經過高溫消毒應該也會模糊，觀察標籤上的字跡也相對清晰。此外，當日供應蔬菜的截切場只有專門在處理蔬菜，並未有水果在內。</p> <p>故目前判斷可能為後端落入的可能性較高。對於班級供餐部分，廚房也會加強出餐前的檢視，也請人員留意置餐處周遭的環境，避免太靠近牆壁，以減少異物不慎落入餐中的風險。</p>

(二) 事件二：115.1.8(週四)課一甲(101 班教室)學生吃麵時，發現塑膠帶 1 條，約 12 公分長。



當日處理	該學生發現這一條塑膠帶後並無再發現，當日午餐也無其他學生再食用或盛裝到塑膠帶。
廠商答覆	<p>今日主食的麵條外包裝袋若經過拉扯會產生變形，觀察本次異物-塑膠帶邊緣筆直，沒有毛邊或皺褶邊緣，無上述現象。</p> <p>今日使用到透明包裝袋的食材有麵、香菇及絞肉。</p> <p>絞肉拆包裝時都是用一刀劃開的方式拆包，而今日的袋子拆口處皆能夠密合。香菇包裝袋為封口處使用【紙質貼紙】貼合，而廚房內沒有使用刀子割破麵袋(袋口為打結，人員只會打開)。所以目前高度懷疑是麵條廠商夾雜，也一併轉達採購說明此情況，請廠商注意。</p>

(三) 事件三：115.1.13(二)11:40 根據統鮮公司義工通知，送餐車因故在忠義國小打翻餐桶，已先聯繫福星廚房重新煮湯，餐車目前返回福星國小途中。

當日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1:45 衛生組聯繫統鮮營養師確認情形，並通知低年級導師湯桶延誤的狀況。餐車約 12:10 抵達本校並於 12:15 送湯完成。</li> <li>請廠商檢討說明。</li> </ol>
廠商答覆	1. 經了解當天行經忠義國小新設停車場入口，其地面突起坡度較高，雖經試駕，但第一次大餐量日送餐通行時，意外造成湯品溢出沾染外部，依食安風險管控，當批湯品回收不供應，啟動緊急應變進行重新烹調。

2. 公司已約談送餐司機，並進行全體再教育訓練：疊放時確實穩固餐箱與湯桶間隙，通行門檻坡度時減緩通過，確保送餐安全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

- (1) 一般物理性異物(1-5點)、一般性生物異物(1-3點)，每點罰款為新台幣2,000元。物理性異物(金屬、玻璃)，記大點5-10點，每點罰款為新台幣2,200元。
- (2) 一般違約記點(小點)：送達時間-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(1-3點)，每逾時10分鐘1點，每點罰款為新台幣2,000元。

**決議**：1. 事件一：114.10.17小白菜中發現「水果標籤」。  
此水果標籤無法直接判斷由何處掉落，【不列入記點】。  
列為警告，請廠商日後嚴格把關。


2. 事件二：115.1.8學生吃麵時，發現塑膠帶1條。  
本次異物屬一般物理性異物，且是重複事件，【記小點2點，罰款新台幣4,000元】。  
請廠商確實督導食材處理過程，日後打開麵條包裝袋後，務必清查後再下鍋。

3. 事件三：115.1.13送餐車因故在忠義國小打翻餐桶，延誤送餐。  
本次事件雖延誤送餐，但及時處理完畢，未造成學生無法飲用湯品，【不列入記點】。  
請廠商未來處理類似事件，請遵守下列事項。  
(1) 事故現場要拍照存證。  
(2) 請午餐廠商確實了解此次湯品打翻的原因。  
(3) 若是他校新停車場場地狀況所造成的事件，未來請變更送餐路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建議：提供近年異物記點紀錄之表單，供審議參閱。
- (二) 決議：依建議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

承辦人 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